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提交我们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将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

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廷凯：赵廷凯

乐超军：乐超军

张峥：张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10月14日